



学 | 术 | 专 | 著

知识产权： 原理、规则与案例

ZHISHI CHANQUAN:
YUANLI, GUIZE YU ANLI

蒋言斌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知识产权：原理、规则与案例

蒋言斌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原理、规则与案例/蒋言斌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6.9

ISBN 978-7-5487-2509-1

I. 知... II. 蒋... III. ①知识产权-研究-中国②知识产权-案例-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9769号

知识产权:原理、规则与案例

蒋言斌 著

☐责任编辑 浦 石

☐责任印制 易红卫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3.75 ☐字数 603千字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7-2509-1

☐定 价 55.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作者简介

蒋言斌：1965 年生，男，湖北来凤人，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学术兼职：湖南省知识产权研究院、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研究员、英国班戈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商务部海外企业知识产权援助中心专家，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沙市政协常委，立法协商专家组副组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民建湖南省经济与法律委员会主任、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湖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会员，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高级顾问，长沙岳麓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研究中心主任。

主讲课程：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概论、知识产权法专题、国际知识产权法、罗马法、外国民商法等。

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工业产权法；法理学：罗马法研究；民商法：民法及其外国民商法。对国内外民商法比较研究、知识产权权利配置与法律救济、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现代企业法律制度、企业法律风险诊断与预警、企业知识产权诊断与预警、知识产权侵权审判与抗辩等有深入的研究。

科研课题：主持完成 3 个国家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教育部十五规划课题、10 多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湖南省社会科学规划办等省部级课题。

科研成果：有《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制度反思与法律调适》等专著 3 部，主编《知识产权法》教材 3 部，在《知识产权》《法学研究》《法律科学》等发表论文 50 多篇，参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科技篇）、《湖南省专利条例》等省市多部法规的起草、讨论、制定工作。

前言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财富和权利，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在新时代，谁掌握了知识产权，谁就掌握了未来方向，谁就掌握了一种可以支配他人的力量。对财富和权利的追求成为对知识产权的追求，知识产权成为跨越国界的一种平衡力量，成为个人、企业乃至国家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标尺。知识产权改变了我们和整个世界！美国企业在后 COM 时代的生存法则浓缩成一句话：或有专利，或被淘汰。在中国应该为：或有知识产权，或被淘汰。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是企业乃至一个国家命运之系、立足之本、发展之根、创新之源。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科技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法权化的知识产权拥有了定价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之源，是缓解竞争五种压力的阀门。知识产权作为满足市场需求之源，国际竞争之源，科技资源创造之源，掌握了知识产权，就掌握了打开未来竞争之门的钥匙，成为获取垄断利益的利器，成为跨越死亡谷的桥梁！掌握这种利器，开发这种资源，就是知识产权法的历史使命。

我国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方面迈出了巨大的步伐，用几十年时间跨越了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各国上百年才走完的历程。中国从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之初就高起点地参加国际条约，履行国际义务，并执行着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标准，在保护本国利益、维护民族利益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拓展了与世界各国科技与经济合作的领域。但由于多年来的传统思维惯性、传统运行体制、多年积淀的传统观念，在对待知识产权及其知识产品的取得、使用、保护等问题上还有较大差距，在新时代背景下，为了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要实现五大战略观念的转型。

0.1 新时代下知识产权战略资源观念的转型

知识产权是一种重要的战略性科技资源。经济的发展有赖于技术创新，技术创新的优势有赖于知识产权制度。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努力下，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作用日益削弱。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依照权利、义务平衡原则，关税水平降到发展中国家的水平。贸易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进程正在加快，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步降低。在这种环境下，发展中国家靠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来保护民族工业的余地越来越小，中国要立足世界民族之林，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上争得应有的地位，必须发展自己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知识产权成为重要的战略性资源。在我国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一般都认为：自然资源才是国家发展的基础和战略资源。在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作为财富符号，已成为一种重要的战略资源，这也是 1883 年由法国、德国、英国等 13 个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的动机。美国将知识产权视为重要的战略资源，这就是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1994 年 4 月 15 日)作为参加 WTO(世界贸易组织)的先决条件，作为谈判桌上的重要筹码的原因。资源观念的差距，导致一些人、一些企业关注自然资源，忽视知识资源。自然资源毕竟是有限的，而知识资源却是无限的，开发知识资源，是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0.2 新时代知识产权战略地位转型

在国家权利本位、个人权利本位、社会权利本位转型中，新时代知识产权战略地位也面临转型。在发达国家，发明创造的主体就是发明创造者本人，知识产权多数情况下作为一种财产权、人身权等私权保护，而在我国计划经济时代，发明创造多数作为公权，个人获得的为有限的精神和物质奖励，而不是产权激励。组织者（领导）、辅助者（群众）都是创造的源泉，弱化了个人在发明创造中的作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确立了“发明创造者”的主体地位，随着权利本位、义务本位向社会本位的复归，产权激励的确立，主体的积极性得以提高，但由于传统思维惯性，对发明创造者主体的社会地位、个人利益的尊重还有一定差距，需要转型。

一、知识产权拥有定价能力，获取市场垄断权

知识产权拥有定价能力。为了获得定价能力，必须要形成局部的暂时或长期市场垄断。这个进入壁垒的形成，靠的是创新，靠的是差异化的产品服务和差异化的技术和服务，而不是同质化的。而差异化的技术、产品、服务靠的是差异化的企业家思维。需要技术、市场、产品或服务的法权化即技术法权化（专利）、市场法权化（商标）、产品和服务法权化（版权）、文化产品法权化（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二、知识产权是创新创业者的发展之根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和授予性特征，使得企业具有垄断的法权地位。改革开放后，关税壁垒、技术壁垒逐步让位于法律壁垒，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权，是法律壁垒的主要形式。拥有知识产权，就拥有竞争力，拥有市场，企业才能得以存在与发展，所以，知识产权是企业命运所系。没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就没有垄断地位和核心竞争力，难以在市场上立足，从而最终难以在市场上生存而走向衰落，所以，知识产权是发展的基础。知识产权成为当今人力、资金、自然资源以外最重要的战略资源，是一种带有创造性的用之不尽、取之不竭的知识资源。各国的经济竞争实际上是科技和人才的竞争，是知识产权的竞争。谁掌握了某一领域的知识产权，谁就掌握了该领域的控制权，知识产权决定了企业和国家的命运。通过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掌握世界科技发展水平，发展动向，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在此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创造，在巨人的肩上攀登，知识产权成为企业发展之根。

三、知识产权是创新创业者的立足之本

我国知识产权界权威人士曾自豪地说：“在知识产权领域，我们在不到十几年的时间走过了发达国家几百年的里程。”从1447年威里斯第一部《专利法》开始，距今已有500多年，但千百年来形成的观念的刚性和惰性却仍然成为横亘在前进路上的一道障碍，凝结为连顽石也要长叹的硬性垒块，这便构成人们的一种心态——害怕否定自我。这种心态在知识产权领域更是如此，它使企业陷入一种难以自拔的泥坑——发展的困境。知识产权重新确立了人的价值和尊严，使创造者的利益得以保障，社会地位得以提高，强化知识产权必然借助知识产权的垄断地位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企业得以立足市场，站稳脚跟。

四、知识产权是创新创业之源

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创新则活，不创新则死。知识产权是一种战略性资源，是创新的源头和保障。知识产权专利数据库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世界上现有专利2350多万件，有效专利300多万件，意味着有2000多万个发明创造的火花，2000多万个创造灵感。知识

产权公开制度,使得企业有用之不竭的创造灵感源泉,能迅速在创新源头上与国际接轨。

0.3 新时代知识产权主体价值观念转型

一、创新创造者个人价值得到法律肯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由此,知识产权创造的原动力和创造者的激情得到调动和确认,劳动者的价值、利益得以法权凝固,这种产权激励使得创造主体的观念得以转变,个人创造得到社会认同。

二、创新创造者个性得到张扬

《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而《专利法》第七条规定: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压制。《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2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金,企业可以计入成本,事业单位可以从事业费中列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许可实施该项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纳税后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著作权法》第十六条: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及单位以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0.4 新时代知识产权地域观念的转型

进入21世纪以来,经济全球化、竞争国际化的趋势深入发展,使得原有的地域范围正逐步扩大,这一变革,使知识产权的确认、使用、保护也扩展到更大的空间。在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首先就是私权中的地域性。要突破地域限制,延伸地域保护,其主要手段就是缔结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或协定。但地域限制,又是知识产权扩散的障碍,大量有前途的专利技术难以进入中国市场,延缓了我国科技大发展和融入国际循环的脚步。发达国家多以全球观念来规划自己的战略和确定自己的目标,以维护本国自身的利益,但遵循共同的国际准则。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后,发展的地域观念正在改变,但由于传统思维惯性,狭隘的地域观念正面临着新的挑战。

一、国内知识产权的国际化保护

根据我国参与并作为缔约国成员的TRIPS协议、《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保护文学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

《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等国际公约或条约，按照国民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作为缔约国的权利，国内知识产权同样可以享受国际保护，地域的延伸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和地域的延伸，使得国内知识产权享有国际化的保护。

二、国外知识产权的国内保护

与上述同理，国外知识产权按照国际法的通则，作为缔约国的义务，也会享受国内法的保护。TRIPS 协议第三条规定：国民待遇是第一，除《巴黎公约》(1967)、《伯尔尼公约》(1971)、《罗马公约》及《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已规定的例外，各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对其他成员之国民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其本国国民。就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及广播组织而言，该义务仅适用于本协议所提供的权利。任何成员如果可能适用《伯尔尼公约》第六条或《罗马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b)项者，应依照规定通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第二，在司法与行政程序方面，包括在某成员司法管辖范围内，服务地址的确定或代理人的指定，成员均可自行适用本条第1款允许之列，只要其为确保不违背本协议之法律及条例的实施所必需，只要其未以构成潜在性贸易限制的方式去应用。

0.5 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观念转型

由于资源观念、主体观念、地域观念的差异，导致知识产权保护的差异。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法律法规(实体法和程序法)经过上百年的历史积累，立法、司法、执法水平较高，法律的完备性较强，已建构了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而我国“十几年的时间，走过了发达国家上百年的历程”，由于时间的压缩，在知识产权保护上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主要指知识产权内涵的国家化。根据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定义，知识产权主要指著作权、邻接权、发明专利权、发现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商号权、反不正当竞争权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权利。根据 TRIPS 协议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与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披露的信息专用权(商业秘密权)等，从而将知识产权的范围扩大到成为国际的共识。国民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使得知识产权不断走向国际化。

二、知识产权保护手段的制度化

知识产权保护手段的制度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为了调整知识产权在取得、使用、保护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在知识产权国内立法中，规定了若干制度，形成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些具体内容，将在后面详细讲述。第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为了延伸地域保护，克服知识产权在地域上的限制，在国家上采用了共同加入国际公约或协议的方式，形成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版权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第三，知识产权保护的双边协议，由于各国基于本国的利益和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战略、政治等，在共同的国际条约以外，还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双边协议，通过双边协议来使具有共同利益的国家以制度的方式来保证国家双方的互利互惠。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原理概述	(1)
1.1 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法概念	(1)
1.1.1 知识产权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4)
1.1.2 知识产权法及其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8)
1.1.3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9)
1.2 知识产权法存在的现实依据和历史背景	(10)
1.2.1 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知识产权法基础	(10)
1.2.2 WTO 背景下的知识产权	(12)
1.3 知识产权法逻辑构成要素及其内容	(13)
1.3.1 知识产权法逻辑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13)
1.3.2 知识产权法规则体系	(16)
1.3.3 知识产权法逻辑构成要素的历史变迁	(17)
1.4 知识产权法的理论基础和法律渊源	(17)
1.4.1 知识产权立法理论概说	(17)
1.4.2 知识产权法的法律渊源	(18)
1.4.3 知识产权法的发展趋势和理论完善	(19)
参考案例	(20)
问题探讨	(22)
延伸阅读	(23)
本章小结	(24)
第二章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及其历史变迁	(25)
2.1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设计背景及其变迁	(25)
2.1.1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设计体系设计原则	(25)
2.1.2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变迁的必然性	(25)
2.1.3 知识产权国际调节体系的历史审视	(26)
2.1.4 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特征	(27)
2.2 专利法律法规体系及其历史变迁	(27)
2.2.1 国内专利基本法律调控体系	(27)
2.2.2 接轨、融合与发展——《专利法》三次修改的理性审视	(30)
2.3 商标法律法规体系及其历史变迁	(39)
2.3.1 国内商标基本法律调控体系	(39)
2.3.2 国内商标法律调控体系的变迁	(40)

2.4 版权法律法规体系及其历史变迁	(43)
2.4.1 国内版权基本法律调控体系	(43)
2.4.2 国内版权法律调控体系的变迁	(44)
2.5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体系及其历史变迁	(47)
2.5.1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体系及其历史变迁	(47)
2.5.2 我国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体系及其历史变迁	(48)
2.6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及其历史变迁	(49)
2.6.1 药品知识产权法律调控体系	(49)
2.6.2 农业化学物质知识产权法律调控体系	(49)
2.6.3 传统工艺美术知识产权法律调控体系	(49)
2.6.4 原产地识别标志权的知识产权法律调控体系	(49)
2.6.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知识产权法律调控体系	(50)
2.6.6 中国植物新品种的保护	(50)
参考案例	(50)
问题探讨	(53)
延伸阅读	(54)
本章小结	(54)
第三章 知识产权客体种类及其构成条件	(55)
3.1 知识产权客体结构分析	(55)
3.1.1 知识产权客体圈层结构	(55)
3.1.2 知识产权客体条件的整合及其冲突	(56)
3.2 专利种类及其构成条件	(57)
3.2.1 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种类	(57)
3.2.2 发明创造的条件	(58)
3.2.3 发明专利的形式条件	(61)
3.2.4 发明创造中禁止授予专利权的种类	(63)
3.2.5 限制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种类	(64)
3.2.6 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种类	(68)
3.3 商标种类及其构成条件	(69)
3.3.1 授予注册商标专用权中商标概念和特征	(69)
3.3.2 商标的种类	(70)
3.3.3 商标的构成条件和程序	(72)
3.3.4 驰名商标的概念及其认定	(73)
3.3.5 司法认定驰名商标法律效力及其问题解决	(75)
3.4 作品种类及其构成条件	(79)
3.4.1 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条件	(79)
3.4.2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种类	(80)
3.4.3 著作权法禁止的作品种类	(83)
3.4.4 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作品种类	(83)

3.5 商业秘密概念及其构成条件	(84)
3.5.1 商业秘密概念及其特征	(84)
3.5.2 商业秘密的种类	(85)
3.5.3 商业秘密权的保护方式	(86)
3.6 其他知识产权客体种类及其构成条件	(87)
3.6.1 植物新品种构成条件和种类	(87)
3.6.2 计算机布图设计构成条件	(89)
3.6.3 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及其保护	(90)
参考案例	(94)
问题探讨	(97)
延伸阅读	(98)
本章小结	(98)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主体种类及其构成	(100)
4.1 知识产权主体要求及其分类标准	(100)
4.1.1 知识产权权利主体的要求	(100)
4.1.2 知识产权权利主体分类标准	(101)
4.2 专利权利主体及其构成条件	(103)
4.2.1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条件	(103)
4.2.2 共同发明人或共同设计人	(104)
4.2.3 职务发明人	(105)
4.2.4 合作方或委托方与受托方	(106)
4.2.5 其他专利权原始主体及其权利归属	(107)
4.3 版权权利主体及其构成条件	(107)
4.3.1 作者及其构成条件	(107)
4.3.2 作者分类	(108)
4.3.3 作者的确认及其权利归属	(109)
4.4 商标权权利主体及其构成条件	(110)
4.4.1 商标注册人	(110)
4.4.2 商标受让人	(110)
4.5 商业秘密权利构成条件及其主体种类	(110)
4.5.1 商业秘密权利主体构成条件	(110)
4.5.2 商业秘密权利主体种类	(111)
参考案例	(111)
问题探讨	(113)
延伸阅读	(113)
本章小结	(113)
第五章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及其执法	(114)
5.1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特征及其设置原则	(114)

5.1.1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特征	(114)
5.1.2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设置原则	(114)
5.1.3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	(115)
5.2 专利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主要职能	(116)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机构及其职能	(116)
5.2.2 地方专利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19)
5.3 版权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主要职能	(120)
5.3.1 国家版权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20)
5.3.2 地方版权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22)
5.3.3 著作权集体管理	(123)
5.4 商标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主要职能	(126)
5.4.1 国家商标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26)
5.4.2 地方商标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27)
5.5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主体、程序及内容	(128)
5.5.1 专利行政执法主体、程序及内容	(128)
5.5.2 商标行政执法主体、程序及内容	(132)
5.5.3 版权行政执法主体、程序及内容	(133)
参考案例	(135)
问题探讨	(138)
延伸阅读	(139)
本章小结	(139)
第六章 知识产权确权程序种类及其要求	(141)
6.1 知识产权确权程序特征及一般原理	(141)
6.1.1 知识产权确权程序的含义	(141)
6.1.2 知识产权确权程序的种类	(141)
6.1.3 启动知识产权程序的三要素	(143)
6.2 专利确权国内国际审批流程	(143)
6.2.1 专利权确认审批流程	(143)
6.2.2 现行发明专利的审批流程	(145)
6.2.3 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批流程	(154)
6.2.4 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批流程	(157)
6.3 专利 PCT 程序及其要求	(160)
6.3.1 国际阶段程序	(160)
6.3.2 国家阶段程序	(162)
6.4 商标确权国内程序及其要求	(162)
6.4.1 商标权确认国内审批流程	(162)
6.4.2 商标权确认国内程序的要求	(163)
6.4.3 办理各种商标注册申请的基本要求	(163)
6.4.4 有关商标的几种具体申请	(164)

6.4.5 办理特殊标志注册申请	(166)
6.5 商标确权国际程序及其要求	(167)
6.5.1 商标国际注册审批流程	(167)
6.5.2 商标注册逐一国家注册审批流程	(168)
参考案例	(169)
问题探讨	(171)
延伸阅读	(171)
本章小结	(172)
第七章 知识产权权利配置及其保护期计算	(173)
7.1 知识产权权利配置一般原理	(173)
7.1.1 知识产权基本权利内容划分标准	(173)
7.1.2 根据知识产权基本权利内容划分	(173)
7.1.3 根据知识产权法定权利内容划分	(174)
7.2 知识产权的基本权利内容	(175)
7.2.1 知识产权的专有使用权	(175)
7.2.2 知识产权的禁止权	(175)
7.2.3 知识产权的转让权	(175)
7.2.4 知识产权的许可权	(176)
7.2.5 知识产权的标记权	(177)
7.3 知识产权的专有权利内容	(177)
7.3.1 专利的平行进口权	(177)
7.3.2 商标权的续展权	(178)
7.3.3 著作权的邻接权	(178)
7.4 知识产权具体权利系统配置内容	(181)
7.4.1 专利权的权利配置	(181)
7.4.2 商标专用权的权利配置	(182)
7.4.3 版权的权利配置	(182)
7.5 知识产权的权利限制系统及冲突	(187)
7.5.1 知识产权的权利限制系统	(187)
7.5.2 知识产权的合理使用	(188)
7.5.3 知识产权的强制许可	(190)
7.6 知识产权保护期计算	(191)
7.6.1 专利的保护期及其计算	(191)
7.6.2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期及其计算	(193)
7.6.3 版权的保护期及其计算	(194)
7.6.4 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时效及其计算	(196)
参考案例	(196)
问题探讨	(198)
延伸阅读	(200)

本章小结	(200)
第八章 知识产权实施种类及其程序	(202)
8.1 知识产权实施概念和原则	(202)
8.1.1 知识产权实施的基本含义	(202)
8.1.2 知识产权实施的基本原则	(203)
8.2 专利权实施及其程序	(203)
8.2.1 专利权实施的法定途径	(203)
8.2.2 专利权实施的法定条件	(204)
8.2.3 专利权实施的法定程序	(207)
8.3 商标权实施及其程序	(208)
8.3.1 商标权实施的法定途径	(208)
8.3.2 商标权实施的法定条件	(209)
8.3.3 商标权实施的法定程序	(210)
8.4 著作权实施及其程序	(211)
8.4.1 著作权实施的法定途径	(211)
8.4.2 著作权实施的法定条件	(212)
8.4.3 著作权实施的法定程序	(215)
8.4.4 著作权的其他使用	(215)
参考案例	(216)
问题探讨	(218)
延伸阅读	(218)
本章小结	(219)
第九章 知识产权战略及其实施	(220)
9.1 知识产权战略基本原理及分类	(220)
9.1.1 知识产权战略概念及特点	(220)
9.1.2 知识产权战略分类与基本内容	(220)
9.1.3 美国、日本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21)
9.1.4 国内知识产权战略体系	(223)
9.1.5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概念及其特征	(223)
9.2 专利实施及其战略	(225)
9.2.1 专利战略的概念	(225)
9.2.2 专利战略的目标	(226)
9.2.3 专利战略的步骤	(226)
9.3 商标战略及其实施	(228)
9.3.1 商标战略的概念	(228)
9.3.2 商标战略的目标	(228)
9.3.3 商标战略的步骤	(229)
9.4 版权战略及其实施	(230)

9.4.1 版权战略概述	(230)
9.4.2 版权保护的价值和作用	(230)
9.4.3 版权战略的步骤	(231)
9.5 综合知识产权战略及其实施	(232)
9.5.1 制订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232)
9.5.2 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内容与措施	(232)
9.5.3 掌握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方法	(233)
9.5.4 综合战略的步骤	(234)
参考案例	(234)
问题探讨	(236)
延伸阅读	(238)
本章小结	(238)
第十章 知识产权民事证据规则及其民事审判与法律责任	(239)
10.1 知识产权民事证据规则及管辖	(239)
10.1.1 侵犯知识产权的构成要件概述	(239)
10.1.2 四构件说的具体内容和判定	(240)
10.1.3 知识产权证据规则和管辖规则	(241)
10.2 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责任构成	(242)
10.2.1 侵权责任界定	(242)
10.2.2 侵权责任与大陆法系中侵权行为	(243)
10.3 知识产权民事侵权审判	(243)
10.3.1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表现及其认定	(243)
10.3.2 侵犯商标权行为的表现及其认定	(246)
10.3.3 侵犯版权的行为表现及其认定	(249)
10.3.4 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表现及其侵权认定	(252)
10.4 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法律责任	(252)
10.4.1 侵犯知识产权的一般民事责任	(252)
10.4.2 侵犯知识产权民事赔偿原则、构成及其计算	(254)
10.4.3 侵权知识产权诉前禁令的适用条件和种类	(257)
10.5 知识产权民事审理中法官的思维路径和步骤	(259)
10.5.1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中法官的思维路径	(259)
10.5.2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中法官的思维步骤	(259)
参考案例	(260)
问题探讨	(263)
延伸阅读	(266)
本章小结	(270)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刑事保护	(272)
11.1 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构成及其发展趋势	(272)

11.1.1	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构成	(272)
11.1.2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法律特征	(274)
11.1.3	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国际趋势	(275)
11.2	知识产权刑事罪名及其解构	(275)
11.2.1	侵犯专利刑事责任法律依据	(275)
11.2.2	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罪的构成	(276)
11.2.3	侵犯版权罪的构成	(278)
11.2.4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构成	(278)
11.2.5	基于知识产权的其他犯罪	(279)
11.3	知识产权刑事法律责任及其国际对比	(280)
11.3.1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事责任法律体系	(280)
11.3.2	侵犯专利犯罪刑事责任比较	(286)
11.3.3	侵犯注册商标犯罪刑事责任比较	(288)
11.3.4	版权犯罪刑事责任比较	(290)
11.3.5	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责任比较	(292)
参考案例		(295)
问题探讨		(296)
延伸阅读		(298)
本章小结		(298)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侵权抗辩及其程序救济	(300)
12.1	知识产权侵权抗辩的法理基础和原则	(300)
12.1.1	知识产权侵权抗辩救济的法理基础	(300)
12.1.2	知识产权侵权抗辩的种类及其依据	(300)
12.1.3	知识产权侵权抗辩事由产生原因	(303)
12.1.4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对抗的消解的原则	(304)
12.2	专利侵权抗辩及其程序救济	(305)
12.2.1	专利权之间的侵权抗辩及其程序救济	(305)
12.2.2	专利权与商标专用权抗辩的程序救济	(306)
12.3	商标侵权抗辩及其程序救济	(307)
12.3.1	企业名称权对抗商标专用权	(307)
12.3.2	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权对抗商标权	(308)
12.3.3	肖像权、姓名权对抗商标权	(309)
12.4	版权侵权抗辩及其救济	(309)
12.4.1	著作权对抗商标权	(309)
12.4.2	著作权对抗外观设计专利权	(310)
参考案例		(311)
问题探讨		(314)
延伸阅读		(315)
本章小结		(315)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及其争端解决机制	(316)
13.1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背景、基础及历史溯源	(316)
13.1.1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背景	(316)
13.1.2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基础	(319)
13.1.3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的历史渊源	(321)
13.1.4 中国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的历史审视	(322)
13.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机构职能和作用	(323)
13.2.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生的经过	(323)
13.2.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及职责	(324)
13.2.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机构与权限	(324)
13.2.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主要活动及管辖公约	(325)
13.2.5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主要内容	(327)
13.3 国际专利条约及其争端解决机制	(327)
13.3.1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327)
13.3.2 《专利合作条约》	(330)
13.3.3 其他专利国际公约	(332)
13.3.4 新形势下的《专利法》发展趋势	(334)
13.4 国际商标条约及其争端解决机制	(334)
13.4.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334)
13.4.2 《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338)
13.4.3 与商标国际保护有关的其他公约	(338)
13.5 国际版权条约及其争端解决机制	(340)
13.5.1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340)
13.5.2 《世界版权公约》	(344)
13.5.3 《录音制品公约》	(347)
13.5.4 《保护表演者、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的罗马公约》	(348)
13.5.5 《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的布鲁塞尔公约》	(349)
13.6 TRIPS 协议及其争端解决机制	(349)
13.6.1 TRIPS 协议的产生背景	(349)
13.6.2 TRIPS 协议的一般规定	(351)
13.6.3 TRIPS 协议关于著作权的保护	(352)
13.6.4 TRIPS 协议关于工业产权的保护	(353)
13.6.5 TRIPS 协议与主要知识产权保护公约的比较	(356)
参考案例	(357)
问题探讨	(359)
延伸阅读	(360)
本章小结	(360)
附录 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及其缩写	(361)